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疫情最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市，解封时间晚、管控严，导致现场审计工作未按时开展。虽然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但由于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因远程办公无法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现场审计工作和远程审计工作均未能如期开展，从而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为尽快推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并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及时向主办券商告知年报编制进度，并就相关事项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继续完善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的各项编制及相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5、武汉全市现已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十天大会战”。公司在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为首要工作，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实时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的前提下，加紧安排武汉地区员工协助审计项目组完成当地材料的现场收集工作；

6、目前审计项目组的审计材料收集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进入初稿编制环节。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加快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

7、结合目前武汉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协助审计项目组尽快完成当前中风险地区材料的现场收集工作；

8、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编报年度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按期向主办券商报送年度报告初稿及其相关材料。

二、 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抓紧时间做好相关工作，尽快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张凯

公司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4-86202041；

联系邮箱：357230402@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友好街 10-1 号。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